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实业”）拟出资22,865万元，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济高财金”）拟出资13,920万元，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盛和”）拟出资13,615万元，收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陇科学”）持有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或“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济高实业将持有艾克韦生物27.2202%股权，同时，西陇科学将其持有的剩余13.7801%股权表决权委托济高实业代为行使。西陇科学承诺，艾克韦生物2022-202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00万元、6,300万元、7,800万元，即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

●本次交易拟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机构预评估，交易标的预估值约845,925,700元，较账面净资产182,459,382.95元增加了663,466,317.05元，增值率为363.62%。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结合被评估企业目前经营状况的分析，最终选择盈利比率乘数作为计算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的比率乘数。具体采用的比率乘数包括全投资现金流口径的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以及股权现金流口径的税息后折旧摊销前收益（NCAIT）等三个乘数。

●西陇科学持有的艾克韦生物股权目前存在质押情形，西陇科学保证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前解除所有股权质押。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待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并实施，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审批风险。

2、资产收购的整合和业务管理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需要在管理、企业文化、业务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如管理不当，有可能导致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整合和管理风险。

3、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达预期的风险。西陇科学承诺2022-2024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业务战略转型，实现公司在生物医疗产业领域的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驱动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高实业拟与济高财金、济高盛和、西陇科学签署《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济高实业拟出资22,865万元、济高财金拟出资13,920万元，济高盛和拟出资13,615万元，收购西陇科学持有的艾克韦生物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济高实业将持有艾克韦生物27.2202%股权、济高财金将持有艾克韦生物16.5714%股权、济高盛和将持有艾克韦生物16.2084%股权，同时西陇科学将其持有的剩余艾克韦生物13.7801%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济高实业代为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艾克韦生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西陇科学承诺，艾克韦生物2022-202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00万元、6300万元、7800万元，即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人民币，如艾克韦生物未完成业绩承诺，则西陇科学就差额部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为保障业绩承诺的实现，西陇科学拟将其持有的剩余艾克韦生物13.7801%股权质押给济高实业，并将协调艾克韦生物其他股东张国宁及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丽景”）与济高实业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张国宁、新丽景拟分别将其持有的艾克韦生物16.2125%股权、8.1225%股权质押给济高实业。

济高财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待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济高实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4DBG85M；法定代表人：贾为；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济高实业系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济高财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8R0N9K；法定代表人：刘洋；成立日期：2016年4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101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济高财金为公司关联方。

济高财金是经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批准设立的集股权投资、资本运作、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济高财金紧紧围绕“创新产业投资、完善金融布局、助力产城融合、做实资本招商”职能定位，整合风险投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知识产权等业务板块，持续优化金融板块布局，参控股企业超30家，发起设立各类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16支、总规模逾400亿元，基本构建起较为完备的投融保贷生态体系，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区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高财金总资产816,769.34万元，净资产654,481.3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89.57万元，实现净利润602.8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济高财金总资产822,358.64万元，净资产660,224.5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7.66万元，实现净利润340.62万元（未经审计）。

3、济高盛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099973H；法定代表人：周慕天；成立日期：2014年9月2日；注册资本：48,500万；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554号；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等。济高盛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高盛和总资产36,917.87万元，净资产28,217.4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722.33万元，实现净利润4,093.5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济高盛和总资产40,025.88万元，净资产27,015.30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47万元，实现净利润-1,202.11万元（未经审计）。

4、西陇科学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666168R；法定代表人：黄伟鹏；成立日期：1994年7月19日；注册资本：58,521.6422万元；注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学试剂、药品、化学肥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3-氨基丙烯（107-11-9）等74种剧毒化学品、高锰酸钾（7722-64-7）等68种易制爆化学品；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品、玻璃器皿、五金、交电、实验仪器等；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的经营；室内设计装修；设备维修；厂房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销售；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净水剂的生产销售；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西陇科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陇科学总资产442,145.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659.9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24,317.0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87.3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西陇科学总资产457,32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0,291.5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5,936.8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62.50万元（未经审计）。

5、张国宁，身份证号：3701031968******1X，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张国宁为艾克韦生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丽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HK772G；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宁；成立日期：2016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张凯宁持有其35%股权，刘奕持有其30%股权，张国宁持有其15%股权，孔丽持有其15%股权，李艳艳持有其5%股权；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保区)港兴三路济南药谷1号楼A座1509室；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丽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艾克韦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98859788J；法定代表人：张国宁；成立日期：2007年3月16日；注册资本：1,231.148万；住所：山东省济南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济南药谷产业园15号楼；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机械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艾克韦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艾克韦生物总资产31,712.46万元，净资产21,964.1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528.12万元，实现净利润4,836.7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总资产29,368.59万元，净资产22,439.96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773.76万元，实现净利润502.42万元。（未经审计）

交易标的拟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机构预评估，交易标的预估值约845,925,700元，较账面净资产182,459,382.95元增加了663,466,317.05元，增值率为363.62%。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结合被评估企业目前经营状况的分析，最终选择盈利比率乘数作为计算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的比率乘数。具体采用的比率乘数包括全投资现金流口径的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以及股权现金流口径的税息后折旧摊销前收益（NCAIT）等三个乘数。

2、艾克韦生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国家发改委在全国战略布局的“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之一，是国家科技部“国家综合性新药技术研发大平台（山东）分子生物学平台”的技术支撑和运行单位，是山东省基因检测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新发传染病溯源与防控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单位。

艾克韦生物是致力于临床生物医学、分子诊断、基因检测技术产品和高通量检测平台的开发、产业化与技术服务的创新型生物技术企业。艾克韦生物利用分子诊断技术结合多个高通量技术平台研发出一系列分子生物诊断技术产品：基于实时荧光技术开发了分子诊断试剂、病原微生物多重检测试剂、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全自动核酸工作站、荧光定量PCR仪等，实现了自主创新的自动化检测平台与检测试剂联合应用的上下游产业链的建立。艾克韦生物的主要产品包括分子诊断试剂及自动化设备两大类，目前已开发的分子诊断技术产品近150种。

四、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济高实业（甲方一）、济高财金（甲方二）、济高盛和（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与西陇科学（乙方）拟签署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乙方合法持有的艾克韦生物注册资本7,386,888元（对应艾克韦生物60.00%的股权）。西陇科学持有的艾克韦生物股权目前存在质押情形，西陇科学保证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前解除所有股权质押。

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其中，西陇科学持有的艾克韦生物注册资本335.1214万元对应27.2202%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一”）转让给甲方一，西陇科学持有的艾克韦生物注册资本204.0188万元对应16.5714%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二”）转让给甲方二，西陇科学持有的艾克韦生物注册资本199.5486万元对应16.2084%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三”）转让给甲方三；甲方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照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70100MA94DBG85M	货币	335.1214	27.2202%
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91370100MA3C8R0N9K	货币	204.0188	16.5714%
3	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91370100264400323C	货币	199.5486	16.2084%
4	张国宁	3701031968******1X	货币	199.6000	16.2125%
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91440500231666168R	货币	169.6534	13.7801%
6	济南新丽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100MA3CHK772G	货币	100.0000	8.1225%
7	蒋佩佩	3701031940******26	货币	18.4644	1.4998%
8	张淑兰	3701021942******2X	货币	4.7414	0.3851%
合计				1231.1480	100.00%

标的公司预估值约为845,925,700元。参考前述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一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约为人民币228,650,000元，标的股权二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约为139,200,000元，标的股权三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约为136,150,000元。

3、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登记到甲方名下并载入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由各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指定账户划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10%，其中，甲方一本期应支付金额为22,865,000元，甲方二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3,920,000元，甲方三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3,615,000元；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人员委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80%，其中，甲方一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82,920,000元，甲方二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11,360,000元，甲方三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08,920,000元；在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10%，其中，甲方一本期应支付金额为22,865,000元，甲方二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3,920,000，甲方三本期应支付金额为13,615,000；支付时间为：由甲方指定或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逐年审计，分别出具2022至202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2024年度结束后，各甲方应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期对价款；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则乙方同意各甲方在支付当期对价款时可扣除乙方应向各甲方支付的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款；剩余10%部分不足应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于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另行以现金方式向各甲方补偿，若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5、业绩承诺及补偿

（1）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900万元；2023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7800万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人民币。前述净利润是指经甲方指定或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则乙方就差额部分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对各甲方分别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三个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三个年度实际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总额）×贰倍×各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比例。

（2）为鼓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投入资金用于研发，并为承诺期后公司增加业绩增长点，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实际用以投入研发费用的50%，且在不超过500万的额度内，在计算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时在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基础上予以加回。

（3）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合计金额，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40%。超额奖励部分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经审计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后，分两年予以兑现，每年兑现支付比例分别为总奖励金额的50%。

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未能按照本协条约定实现该年度所承诺税后净利润的80%，则即使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已实现，兑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应扣减总奖励金额的三分之一；若有两个年度均未能按照本协议条约定实现该年度所承诺税后净利润的80%，则即使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已实现，兑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应扣减总奖励金额的三分之二。

（4）为保障业绩承诺实现，乙方同意于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第一期对价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169.6534万元，对应13.7801%的股权（简称“剩余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一并完成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前述剩余股权，即标的公司13.7801%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委托给甲方一代为行使，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业绩承诺完成之日。

6、交易后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如下调整：标的公司改选董事会，设董事共5名，其中甲方一委派3名，甲方二委派1名，推荐甲方一委派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三委派；甲方一向标的公司委派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一名，属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财务管理事项均应由甲方一委派的财务负责人与标的公司原财务主管人员双签审批。

7、乙方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均于本协议生效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不短于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且竞业禁止义务期限不早于2026年12月31日，劳动合同到期日不早于2024年12月31日。协议主要内容包含：管理团队或关键员工在标的公司就职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亲自或协助第三方从事和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管理团队或关键员工在离开标的公司后的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亲自或协助第三方从事和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若有违反，上述人员将向标的公司承担约定的法律责任。标的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具体名单由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共同确定。

协议还就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二）张国宁拟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关于应收账款清收的承诺

（1）张国宁承诺协助艾克韦生物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收回截至2021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对非政府机构及非国有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的大额应收账款，保证到期上述应收账款不会对艾克韦生物造成损失；协助艾克韦生物收回2021年下半年及未来三年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对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除外），自应收账款形成之日起账期不超过24个月，至24个月末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2）对于未能按照承诺函承诺期限完成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指标的，张国宁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补偿：承诺方未能完成按照承诺完成考核指标的，以相应承诺考核指标减去该承诺清收期内已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差额，作为补偿金额。公司有权选择要求张国宁在每一期承诺期结束后1个月内：1）按照应补偿金额受让艾克韦生物对应债权，或，2）按照补偿金额向艾克韦生物支付补偿款。

（3）应收账款承诺补偿的担保措施

为保障截至2021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的应收账款中对非政府机构及非国有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款项清收，张国宁同意于承诺函生效后10日内，将其所持艾克韦生物16.2125%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担保范围为张国宁承诺截至2021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的应收账款中对非政府机构及非国有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款项清收义务。若未能按照承诺完成截至2021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的应收账款中对非政府机构及非国有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的款项清收考核指标并按照补偿措施承担补偿责任，公司有权选择行使质押权，或，将前述股权评估后直接作价补偿给公司，按照评估值冲抵应补偿金额。

2、关于技术成本收回的承诺

为保障截至2021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的技术成本的收回，张国宁同意于承诺函生效后10日内，将所持艾克韦生物16.2125%股权质押给济高实业并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担保范围为张国宁承诺截至2021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未收回的技术成本2,085,866.42元。若未能按照承诺完成截至2021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技术成本收回的考核指标并按照补偿措施承担补偿责任，济高实业有权选择行使质押权，或将前述股权评估后直接作价补偿给济高实业，按照评估值冲抵应补偿金额。

（三）西陇科学拟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就西陇科学相关主体与艾克韦相关主体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款项，西陇科学出具承诺函如下：

1、西陇科学相关主体与艾克韦生物相关主体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真实、完整，其他应付款与其他应收款冲抵后的往来款项净额为9,654,673.04元。除此之外，西陇科学相关主体内任何企业与艾克韦生物相关主体任何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不存在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西陇科学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且标的股权过户前，协调西陇科学相关主体将载明的往来款项净额全部结清，否则未结清金额由西陇科学结清。西陇科学同意，该款项未结清前，公司有权在向西陇科学支付标的股权对应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款（占总对价款的80%）时扣除未结清的往来款，或将该部分转让款代西陇科学直接支付至标的公司，该等扣除或代付情形不构成违约。

（四）济高实业拟与张国宁、新丽景分别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

张国宁与济高实业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的主债权为：主债权一：张国宁向济高实业及母公司济高发展出具的《承诺函》项下，济高实业对张国宁享有的要求张国宁履行其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应收账款的补偿承诺，即：如果张国宁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协助艾克韦生物清收完毕截至2021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对非政府机构及非国有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的全部应收账款共计52,238,878.07元（简称“考核指标”），济高实业有权要求张国宁在2023年1月31日前：1）按照应补偿金额（考核指标减去该承诺清收期内已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差额）受让艾克韦生物对应债权，或，2）按照补偿金额向艾克韦生物支付补偿款。主债权二：济高实业与西陇科学签订的《转让协议》项下济高实业因西陇科学业绩承诺而对西陇科学享有的所有债权。主债权三：张国宁向济高实业出具的《承诺函》项下，济高实业享有的要求张国宁保障截至2021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未收回的技术成本2,085,866.42元的收回，即：协助艾克韦生物于2022年3月19日收回上述技术成本的50%即1,042,933.21元，于2023年3月26日收回上述技术成本的50%即1,042,933.21元，如在考核日期达不到上述收回考核标准，则张国宁向艾克韦生物支付补偿款达到上述考核标准。

新丽景与济高实业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的主债权为：济高实业与西陇科学签订的《转让协议》项下济高实业因西陇科学业绩承诺而对西陇科学享有的所有债权。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济高实业基于主债权而享有的债权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查询费、登记费、提存费、标的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及税费等）。

3、标的股权及登记

标的股权为张国宁持有的艾克韦生物共计199.6万元占比16.2125%的股权；新丽景持有的艾克韦生物共计100万元占比8.1225%的股权。

张国宁和新丽景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配合济高实业到艾克韦生物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若张国宁和新丽景未能按时完成股权质押设立登记，需向济高实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济高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艾克韦生物为致力于临床医学、分子诊断以及基因检测技术产品和高通量检测平台的开发、产业化和技术服务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分子诊断作为体外诊断高科技细分领域，是目前国内发展速度较快的生物医疗细分领域之一，艾克韦生物深耕分子诊断领域多年，未来具有较大的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通过收购艾克韦生物，将为公司带来生物医疗新主业，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变革和优化。艾克韦生物在分子检测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增强公司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并购艾克韦生物后，将进一步在生物医疗产业领域深耕发展，不断做大做强生物医疗业务，提升生物医疗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使生物医疗业务成为驱动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同时公司生物医疗业务板块的发展，也有助于促进公司产业园区业务产业资源的整合和集聚，实现与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业务的有效协同和双向赋能，集聚一批体外诊断、创新医疗器械等相关企业，促进公司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水平的提升，最终实现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艾克韦生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并实施，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审批风险。

2、资产收购的整合和业务管理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需要在管理、企业文化、业务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如管理不当，有可能导致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整合和管理风险。

3、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达预期的风险。西陇科学承诺2022-2024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12月7日起参加国金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	A:519505 B: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519024 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C类: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	A类:519061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519130 C类: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007227 C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	A类:008831 C类: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金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2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金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国金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最低金额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临2021-077号《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6个月内，拟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6元（含6元）。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1年12月1日和12月2日，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6.88万股（占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2,570,037,319股的0.0494%，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增持均价4.31元/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46.85万元。截止目前，康恩贝集团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755.31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

3、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2月2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告知函，康恩贝集团于2021年12月1日和1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46.85万元，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康恩贝集团

2、本次增持前，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6,284,371股，占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2,570,037,319股的8.42%。

3、2021年11月30日，康恩贝集团向公司出具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临2021-077号《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康恩贝集团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及种类：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本次拟增持金额：康恩贝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6元（含6元）。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6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康恩贝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日和12月2日，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4%，增持均价4.31元/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46.85万元。截止目前，康恩贝集团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6,284,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本次增持后，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7,553,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康恩贝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均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康恩贝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康恩贝集团《关于增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实施进展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8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调剂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60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人民币0.14亿元，同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人民币0.14亿元。

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9.8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0.14亿元，合计担保额度总额仍为人民币160亿元。本次内部调剂符合202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总担保额度内的调剂要求。

二、本次内部调剂担保额度的用途

本次调剂额度用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和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10%和59.33%，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8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0.14亿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6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减为159.86亿元，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增为0.14亿元，合计担保额度总额仍为人民币16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本次担保金额0.14亿元，在调剂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使用31.2857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使用0.14亿元。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使用31.4257亿元，剩余128.5743亿元未使用，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3月6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慕田峪村
法定代表人	张御騉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开发旅游项目；风景名胜区管理；旅游资源开发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比例为70%；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50%；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50%
控制关系	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64.66	50,605.26
负债总额	28,701.10	30,026.27
净资产	21,563.56	20,578.99
资产负债率	57.10%	59.33%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82.20	6,517.77
利润总额	-5,702.26	-584.37
净利润	-5,132.75	-984.57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建行月坛支行融资不超过0.2亿元。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与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按70%的持股比例向慕田峪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0.14亿元，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合同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14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380.46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2.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9.2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0.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8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1月26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金融街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以最终完成实缴为准）成立金融街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持股比例100%，由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2.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二、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 同意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5,751万元。双方股东增资完成后，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38,800万元；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对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51%。

2. 在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同意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70,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38,800万元。

3. 授权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三、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 同意公司自2020年度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230亿元，2021年12月31日较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新增债务融资净额不超过0亿元。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 授权经理班子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分期办理上述融资事项，与资金出借方协商后，报董事长审批后确定。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8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21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金融街MTN003

4.债券代码：102002269

5.发行总额：人民币25.3亿元

6.债券期限：3+2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7%

8.付息日：2021年12月10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连洁

联系电话：010-58560088-6284

3.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世峰

联系电话：010-57395551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